

#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  
聯絡人：楊姿達  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9  
傳真：037-981801  
電子郵件：tlvc0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402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027A\_1130108廢止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定稿)(含總說明). docx、0004027A\_04027公告、令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整理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3年4月1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3000032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民政課

